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解除冻结以及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解除冻结以及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解除冻结以及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荣盛建设	是	300,000	0.08%	0.01%	否	2024/8/16	2025/8/16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生效)
合计	-	300,000	0.08%	0.01%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荣盛建设	是	300,000	0.08%	0.01%	2023/11/17	2024/8/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合计	-	300,000	0.08%	0.01%	-	-	-

3、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荣盛控股	是	705,692,036	86.50%	16.23%	否	2024/6/13	2027/6/12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荣盛建设	是	260,000	0.07%	0.01%	否	2024/7/5	2027/7/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400,000	0.67%	0.06%	否	2024/7/9	2027/7/8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071,428	0.30%	0.02%	否	2024/7/10	2027/7/9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370,000	0.10%	0.01%	否	2024/8/13	2027/8/12	涞水县人民法院	
合计	-	709,793,464	60.52%	16.32%	-	-	-	-	

4、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据荣盛建设函告,因执行案件,2024年6月26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法院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强制执行处置,具体如下:

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日	成交金额(元)	申请人
351,916	0.10%	0.01%	2024年6月26日	534,912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5、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据荣盛控股的函告及提供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024年9月28日(星期六),荣盛控股持有的6,267.5862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在淘宝网上被完成拍卖,具体如下:

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万元)	拍卖人
6,267.5862	7.68%	1.44%	8,751.3221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据	累计被标记数量	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数量	累计被司法拍卖完成情况	累计冻结与标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冻结与标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荣盛控股	815,802,336	18.76%	705,692,036	1,647,433,362	0	0	195,353,767	86.50%	16.23%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0.00%	0.00%
荣盛建设	357,065,506	8.21%	350,267,506	213,725,779	6,798,000	5,495,186	0	100.00%	8.21%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46,721	1.01%	0	0	0	0	0	0.00%	0.00%
合计	1,776,814,563	40.86%	1,055,959,542	1,861,159,141	6,798,000	5,495,186	195,353,767	59.81%	24.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的函告,对本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荣盛控股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荣盛控股已经与相关债权人达成重组和解,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荣盛控股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荣盛控股最近一年存在因债务担保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正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

荣盛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荣盛控股因执行案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拍卖,关于涉及的执行案件,荣盛控股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荣盛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荣盛建设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中。荣盛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荣盛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情况,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

荣盛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荣盛建设因执行案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被司法强制执行,关于导致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执行案件,荣盛建设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荣盛建设通知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图盛展”)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河北”)继续合作业务148,672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89,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0个月。

同时,公司子公司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荣发”)和廊坊市洮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远金属”)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荣图盛展以持有的洮远金属和廊坊市圣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驰金属”)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荣图盛展	116.42%	189,000	0	189,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923,049	2,734,04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荣图盛展;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2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龙脊路创业中心5层506室;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足疗服务;烟草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荣图盛展100%股权;

8、信用情况:荣图盛展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08,155.49	358,756.87	-50,601.38	0.00	-2.43	-1.8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信达河北;抵押担保协议方:湛江荣发、洮远金属与信达河北;质押担保协议方:荣图盛展与信达河北。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荣图盛展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图盛展、洮远金属、圣驰金属、湛江荣发与信达河北签署合作协议,洮远金属和湛江荣发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荣图盛展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协议约定的主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及因违反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具体以抵质押合同、抵押清单、保证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 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荣图盛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荣图盛展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9.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1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7.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6%,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69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 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号、临 2023-093号、临 2023-106号、临 2023-120号、临 2023-131号、临 2023-140号、临 2024-001号、临 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目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宏源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蔡宗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TPK AUTO TECH (Thailand)Company Limited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omepro Chonburi Branch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开立的专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募投项目“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审议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而公司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20,379.78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771.93万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十一、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0,000.0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10月25日	1.67%	1,837,00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款	75,00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10月16日	1.20%-3.04%	419,233.5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3.10%	927,416.6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5)	30,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1.65%-2.80%	196,602.74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1月29日	1.65%-2.65%	181,232.8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23期款	100,000,000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04日	1.20%-3.04%	799,561.6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15日	2.01%	79,282.2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78期款	85,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3日	1.20%-2.79%	552,24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1.65%-2.60%	239,342.4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XM01076)	2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65%-2.60%	119,671.2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2.28%	119,418.3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0个月)	40,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5月22日	2.35%	310,722.2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22)	40,000,000	2024年1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65%-2.65%	264,273.9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39)	1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75%	64,273.97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4日	2.35%	340,7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0个月)	10,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8日	2.35%	105,7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35,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9日	2.35%	370,125.00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7月9日	1.25%	113,541.66	赎回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154,945,000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8月23日	1.15%-1.25%	72,307.66	赎回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47,938,307.66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23日	1.15%	10,719.5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3,600,000美元)	25,391,160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9日	5.31%	26,216.37	赎回	无
		七天通知存款(11,400,000美元)	80,405,340		2024年9月20日	5.33%	345,229.2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0)	40,000,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2.25%	224,383.5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687,166.67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2月17日	3.10%	-	履行中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大额存单	47,00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1.7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11,500,000美元)	81,110,650	2024年9月20日	遇七日随时支取	4.83%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45,000,000	2024年9月26日	遇七日随时支取	1.25%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